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且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博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重新指定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而設立一類新股(即A系列優先股)，經此重新指定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475,000,000股股份及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i)註銷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ii)新增9,5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2018年11月22日，向初始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XC Group。於同日，分別向XC Group及ADYM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949股及50股繳足股份；
- (b) 於2019年5月27日，根據LYL Weihui、本公司、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樅樹互聯、樅樹北京、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徐先生及李先生於2019年5月14日訂立的[編纂]投資協議，本公司分別向XC Group及ADYM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451,249,050股及23,749,950股股份，以及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總對價(或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2.0元)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購回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以註銷該等股份，並作為回報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於2019年6月21日，為執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合共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0,000美元，並將該金額用於支付合共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分別向發行時的股東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及[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351,250,000股、23,750,000股及25,000,000股，且計劃託管人（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股份獎勵代名人）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有關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於2020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於2020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股東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在符合條件（定義見下文）後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i)上市委員會[編纂]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ii)於[編纂]或前後釐定[編纂]；(iii)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各自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規定的日期或之前）（「條件」）：
 - (1)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落實[編纂]，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而新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落實[編纂]；
 - (3)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於[編纂]獲行使後按[編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編纂]項下初始股份數目15%的額外股份（「[編纂]股份」）以補足[編纂]中獲批准的[編纂]，且於[編纂]獲（全部或部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後，董事獲授權落實[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該等[編纂]股份於其獲全額付款後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進行者)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者)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項授權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6) 擴大上文第(4)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增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分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C.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1.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者)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將持續有效。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以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在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於各情況下均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申報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編纂]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方會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中披露的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緊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作出的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造成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在當時已發行股份中佔比減至25%以下的任何股份購回，僅可在香港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執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就該條文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E.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樅樹北京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以對價人民幣2,000.0元轉讓北海樅樹科技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b) 由樅樹互聯與樅樹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樅樹互聯擁有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樅樹北京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
- (c) 由樅樹互聯、我們的登記股東及樅樹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我們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樅樹互聯獨家購買權購買樅樹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
- (d) 由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徐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徐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樅樹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樅樹互聯，以保證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 (e) 由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李安定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安定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樅樹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樅樹互聯，以保證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 (f) 由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樅樹互聯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受託代表人行使其在樅樹北京的股東權利；
- (g) 由馬圓圓女士（徐先生的配偶）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配偶承諾函，據此，馬圓圓女士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同意徐先生簽訂（其中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出售徐先生於樅樹北京的股本權益；
- (h) 由顧元女士（李安定先生的配偶）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配偶承諾函，據此，顧元女士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同意李安定先生簽訂（其中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出售李安定先生於樅樹北京的股本權益；

- (i) 本公司、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樅樹互聯、樅樹北京、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 Limited、徐先生、李安定先生及[編纂]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編纂]投資者認購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j) 本公司、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樅樹互聯、樅樹北京、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 Limited、徐先生、李安定先生及[編纂]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 (k) 由樅樹北京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以對價人民幣1.0元轉讓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l) 由本公司、計劃託管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股份獎勵代名人就本公司若干股權激勵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信託契據；
- (m)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提供其中規定的若干彌償；
- (n)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不開展本集團可能不時採取或開展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的承諾及契諾；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t)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知識產權：

(a)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cheshi.com	縱樹北京	2028年10月16日
cheshi-img.com	縱樹北京	2023年12月30日
pika18.com	縱樹北京	2023年7月3日
haoche18.com	縱樹北京	2022年11月23日
cheshi18.com	縱樹湖北	2022年2月11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至
	中國	縱樹北京	35	10086595	2023年1月6日
	中國	縱樹北京	38	10086593	2023年9月20日
	中國	縱樹北京	41	10086591	2023年1月6日
	中國	縱樹北京	42	10086589	2023年1月6日
	中國	縱樹北京	35	10086594	2023年1月6日
	中國	縱樹北京	38	10086592	2023年9月20日
	中國	縱樹北京	41	10086590	2023年1月6日
	中國	縱樹北京	42	10086588	2023年1月6日
	中國	縱樹北京	39	30161236	2029年4月20日
	香港	Cheshi Hong Kong Limited	35、42	304831966	2029年2月17日
	香港	Cheshi Hong Kong Limited	35、42	304832028	2029年2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至
	香港	Cheshi Hong Kong Limited	35、42	304831885	2029年2月17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申請註冊商標。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軟件版權：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網上车市APP軟體V4.0.0	樅樹北京	2018SR853649	2016年4月20日
樅樹CMS廣告發佈系統V1.0	樅樹北京	2017SR193121	2017年2月20日
车市惠優惠活動系統V1.0	樅樹北京	2017SR193108	2017年3月4日
车市保養庫系統V1.0	樅樹北京	2017SR193913	2017年2月13日
合作站內容分發系統V1.0	樅樹北京	2017SR214531	2016年12月29日
车市寶經銷商系統V1.0	樅樹北京	2017SR214388	2017年1月12日
樅樹CMS內容發佈平台V1.0	樅樹北京	2017SR214382	2016年12月28日
網上车市汽車違章查詢系統V1.0.0	樅樹北京	209SR1099965	2018年5月20日
網上车市線上租車系統V1.0.0	樅樹北京	2019SR1098759	2017年1月20日
網上车市快應用系統V1.0.0	樅樹北京	2019SR1092268	2019年4月20日
網上车市车市號平台V1.0.0	樅樹北京	2019SR1082160	2019年7月1日
網上车市認證車主系統V1.0.0	樅樹北京	2019SR1086015	2018年1月20日
網上车市小程序應用系統V1.0	樅樹北京	2019SR1086013	2019年2月18日
網上车市車型庫管理系統V1.0.0	樅樹北京	2019SR1088288	2016年1月20日
網上车市汽車保養系統V1.0.0	樅樹北京	2019SR1088308	2016年1月20日
網上车市車檢系統V1.0.0	樅樹北京	2019SR1088301	2019年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網上車市社區平台系統V1.0.0	樅樹北京	2019SR1101241	2017年12月20日
網上車市線上加油系統V1.0.0	樅樹北京	2019SR1101169	2019年5月20日
網上車市商配流程系統V1.0.0	樅樹北京	2019SR1101220	2017年1月20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F.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劉磊先生	實益權益 ⁽³⁾	[編纂](L)	[編纂]%
朱博揚先生	實益權益 ⁽³⁾	[編纂](L)	[編纂]%
索研女士	實益權益 ⁽³⁾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好倉。
- (2) 徐先生實益擁有XC Group 100%的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在XC Group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接[編纂]完成前，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索研女士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因已授予彼等的股份獎勵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中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XC Group	100%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其他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概約 出資額	於相聯法團中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股東權利受限 於合約安排的 名義股東	縱樹北京	人民幣 35,750,000元	95.00%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在期限屆滿之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將不會以其執行董事身份收取額外年薪。

自[編纂]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委任須受《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規限。除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補償金，作為離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相關職務的補償。

4. 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性質或狀況屬非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概無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及
- (h)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G.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19年6月25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於2020年12月[●]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7名獲甄選參與者授出[編纂]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編纂]股相關股份)。該授出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作出。詳情請參閱下文「(v)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段。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該等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股權的任何攤薄。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吸引、激勵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由董事會甄選的人士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甄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2019年6月25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姓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且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承諾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可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可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此類授予的必要批准（尤其包括外匯登記要求）；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如下文第(f)段所述）。

(f)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計劃託管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惟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計劃託管人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本的2.00%。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的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時予以調整。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述者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並無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為止。此外，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前，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不可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另行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轉讓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前，計劃託管人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有權以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形式就其可能不時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投票、放棄投票或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投票。

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在受前段所規限的情況下及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有此規定，在相關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前，計劃託管人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相關股份產生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相關股份與在轉讓日期（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則為股東名冊登記重啟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日期（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則為股東名冊登記重啟的首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不得就計劃託管人（定義見下文第(k)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情況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委聘計劃託管人

董事會已委聘計劃託管人作為受託人協助(其中包括)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可(i)向計劃託管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計劃託管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其獲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計劃託管人須及時向董事會通報其持有的股份及資金(若有)，而董事會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計劃託管人提供足夠的股份及／或資金以使計劃託管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或將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將轉讓、配發或發行予計劃託管人。

(l)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所持有且經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向計劃託管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編纂]股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須要求計劃託管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計劃託管人於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且香港及中國的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天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計劃託管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計劃託管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計劃託管人進行相關轉讓適用或計劃託管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計劃託管人支付股份市值以代替股份轉讓(連同(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但減去董事會可合理釐定的適用於該等付款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計劃託管人將不再有義務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而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未認領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同意），於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計劃託管人繼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持有全部或部分未認領股份或出售任何所有未認領股份。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作出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且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同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本可持有的股份數目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b)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
- (i) 不再為僱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入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全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iii) 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涉及並非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
- (iv) 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及任何限制性契約；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承諾；及／或
- (v) 已破產或被裁定為破產人，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或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為免生疑問，上文第(b)(ii)至(v)項所列事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及最終決定。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支付等同於董事會所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激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須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或會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編纂]、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
的任何變動而該修改或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已授出受限
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得到持有不低於所有相關受限制
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改或變動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
則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
決定權。

(t)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
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屬有效。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
公司須向計劃託管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
處理計劃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
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u)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
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
相關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已委任計劃託管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
計劃獲授予或可合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獲甄選參與者，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其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
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
份單位。

通過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
選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v) 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12月[●]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7名獲甄選參與者授
出[編纂]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編纂]股相關股份)。該授予將緊接[編纂]完成前作
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約佔緊隨[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獲甄選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且概無獲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無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本公司付款，亦無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獲行使後向本公司付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該等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股權的任何攤薄。

已向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及條件予以歸屬：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於2022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收入或經審核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於2023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收入或經審核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於2024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收入或經審核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及
-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於2025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收入或經審核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否則本公司應遵守可適用於向董事或關連人士作出授予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2. 股份獎勵計劃

下列為於2019年6月25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於2020年12月[●]日，董事會議決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五名獲甄選參與者授出[編纂]股股份獎勵（相當於[編纂]股相關股份）。該授予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作出。詳情請參閱下文「(m)授出股份獎勵」各段。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將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均由股份獎勵代名人持有。該等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遭任何攤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股份獎勵計劃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及鼓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貢獻；(ii)協助本集團挽留及吸引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彼等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實現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及(iii)通過股份所有權進一步使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會甄選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接獲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

(b)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2019年6月25日開始，有效期為十年(「**股份獎勵計劃期**」)，之後不再有股份獎勵獲授出，惟於期滿後只要仍有任何於上述期限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存在，則以為使股份獎勵有效解禁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會要求者為限。

(c) 授予股份獎勵

(a) 發出要約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指定格式向各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發出函件或通知(「**股份獎勵授予函**」)。股份獎勵授予函將列明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的姓名、股份獎勵的接納方式、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接納的截止日期、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數目、接納股份獎勵的股份的授出價格以及股份獎勵解除限制的日期(「**解禁日期**」)。董事會亦將於股份獎勵授予函中確定時間、業績或任何其他限制以及其他標準及條件(統稱為「**股份獎勵解禁限制**」)以及股份獎勵解禁前須滿足的時間段及計劃(「**股份獎勵限制期**」)，股份獎勵解禁限制及股份獎勵限制期應在股份獎勵授予函內載述。亦請參閱下文「(i)對股份獎勵的進一步限制」。

(b) 接納要約

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可按股份獎勵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授予股份獎勵的要約。一經接納，股份獎勵被視為自股份獎勵授予函發出之日(「**股份獎勵授出日**」)起授出。

(d) 股份獎勵退回

倘任何股份獎勵未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解禁、失效及／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獎勵退回股份**」)，則計劃託管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持有該等股份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股份獎勵最高數目

未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將引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總數超過80,000,000股的股份獎勵。

(f) 出讓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解禁的股份獎勵應屬獲授股份獎勵的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股份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處置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g) 計劃信託的資產權益

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僅有股份獎勵的或然權益，但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解禁該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不可就股份獎勵及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託管人發出指示，而計劃託管人不得執行由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就其獲授予的股份獎勵或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所發出的任何指示。

(h) 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屬董事會行政管理事務，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已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管理人」）。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詮釋及解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條款；
- (ii) 決定如何處理解禁股份獎勵；
- (iii) 授出股份獎勵予其不時甄選的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 (iv) 確定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
- (v) 採取其他措施或行動以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向。

(i) 對股份獎勵的進一步限制

除受限制期間外，各股份獎勵須受自授出相關股份獎勵當日起至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日期及相關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倘適用）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妥彼等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禁售限制期」）止的更久受限制期間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外，於受限制期間(包括禁售限制期)，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及其任何權益。

(j) 獲得股份獎勵

本公司將於限制標準、條件和時間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達成、滿足或獲豁免後，向有關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有關股份獎勵的解禁通知(「**解禁通知**」)。收到解禁通知前，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且不享有任何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其將由計劃託管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保留)。

由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持有並由股份獎勵解禁通知所證明的解禁股份獎勵可由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於股份獎勵受限制期間屆滿及所有股份獎勵解禁限制(倘有)失效後獲得(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計劃託管人於合理時間內向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託管人或計劃託管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獎勵或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的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所獲得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而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須繳納適用於有關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k) 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股份獎勵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 (i) 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下文(ii)所載情況除外)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在該情況下，仍處於股份獎勵受限制期間的任何股份獎勵不會予以解禁，但任何解禁股份獎勵仍可轉讓予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惟受限於計劃託管人(倘董事會有此指示)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董事會參考股份的公平市值釐定的價格回購解禁股份獎勵；或
- (ii) 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因故(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工作表現不佳、違反其相應地區的勞動法律規定、拒絕服從公司的合法要求及違反員工規章制度)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在該情況下，所有尚未轉讓予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將失效。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應全權酌情釐定僱員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是否符合本規定。

倘股份獎勵失效，則該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將成為股份獎勵退回股份。請參閱上文「(d) 股份獎勵退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委任計劃託管人

計劃託管人乃獲委任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且持有並將持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

(m) 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0年12月[●]日，董事會議決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五名獲甄選參與者授出[編纂]股股份獎勵(相當於[編纂]股相關股份)。該授予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作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將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三名獲甄選參與者(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即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索研女士)將獲授共計[編纂]股股份獎勵，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餘下兩名獲甄選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一併獲授共計[編纂]股股份獎勵，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獎勵的獲甄選參與者無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股份獎勵向本公司付款，亦無須於股份獎勵解禁後向本公司付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均由股份獎勵代名人持有。該等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遭任何攤薄。

已向朱博揚先生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於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後的營業日解禁。剩餘已授出的股份獎勵須根據以下時間表及條件予以解禁：

- (i) 股份獎勵的25%將於2022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收入或經審核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
- (ii) 股份獎勵的25%將於2023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收入或經審核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
- (iii) 股份獎勵的25%將於2024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收入或經審核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及
- (iv) 股份獎勵的25%將於2025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收入或經審核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執行董事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獎勵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股份獎勵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劉磊先生.....	執行董事 兼首席運營官	中國 廣州市 白雲區 雍翠路11號 祥景花園 G棟1305室	[編纂]	[編纂]%
朱博揚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 新界 東涌 迎康街1號 昇薈 5座29樓B室	[編纂]	[編纂]%
索研女士.....	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蜂窩路15號 2棟605室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示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假設所有股份獎勵於[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解禁且[編纂]未獲行使。

H.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或可能向本集團提起的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2.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的已產生及應計開支外，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我們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b)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財產（如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職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稅率為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的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對於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取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納稅義務。

(c)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如較高）其公允價值的0.2%現行稅率繳納（買方及賣方各自繳付一半的印花稅）。此外，現時應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固定稅5.0港元。

(d)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e) 彌償契據

於2020年12月22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述的全部條件獲達成為條件，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契約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要求隨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編纂]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入、溢利或收益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各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責令及開支或承受的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利益的損失：(i)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各自成立或營運地點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及所有不合規事宜；(ii)就於[編纂]或之前發生事件，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iii)重組；及(iv)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編纂]之前不合規事宜的任何損失。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保證並不包括因稅項及稅項申索產生的任何負債，且控股股東概不就因稅項及稅項申索產生的任何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截至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止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撥備；
- (ii) 倘有關負債乃因於[編纂]後生效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局)對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倘有關負債乃由於[編纂]後稅率或其他處罰的追溯性提高而產生或增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2020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而承擔責任，除非有關責任乃只因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某些作為、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或
 - (2)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所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v) 倘有關負債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該人士所清償的負債向其作出補償；或
- (v) 倘上文(i)段所述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有關負債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就有關負債扣減控股股東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於隨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負債。

(f)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及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安排；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g) 我們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我們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方達律師事務所、Appleby、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分別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的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以本文件內所載格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法律備忘錄（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以上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概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9.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約為2,75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